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開課及排課原則

民國 100 年 9月 8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1 月 12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吳甦樂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開課及排課制度化,特訂定「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開課及排課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,以作為開課及排課之依據。

- 一、本中心專兼任教師開課及排課以考量中心整體發展之教學目標、教師學術專 長、教師進修申請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為原則。
- 二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須排四天課程。
- 三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排中心開設之三門科目。
- 四、本中心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(學程)需其他單位教師及專任職技人員長期性 支援授課者,須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,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,並 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確認次學期(學年)支援與否。
- 五、其他單位教師及專任職技人員與本中心專任教師合開課程,須由本中心合開 授課者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,依學校相 關規定辦理,並於課程結束前一個月確認次學期(學年)合開與否。
- 六、本中心專任教師支援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授課者,須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 請,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,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,並於課程結束前 一個月確認次學期(學年)支援與否。
- 七、中心教師基本鐘點以中心課程為主,跨系所課程以超鐘點為原則。
- 八、本中心於每年七月初提供下學期開課總表,專兼任教師依上述原則排課,填 妥排課需求表後送交中心。
 - (一)學期結束前(七月底及一月底)初步排定總課表,由中心主任審核。
 - (二)中心主任核定後,每學期初(八月初及二月初)公告總課表及授課統計 表等資料。
 - (三)本中心送交排課資料給予教務處後,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(八月中及 二月初)結束微幅調動,確定總課表。
- 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